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20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1年度捐贈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大梅沙京基洲際酒店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頁至第50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6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附錄三 — 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8
附錄四 —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8
附錄五 —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5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7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大梅沙京基洲際酒店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證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註 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傅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梁紅女士

路巧玲女士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女士

陳繼忠先生

林婷懿女士

胡家驪先生

姜旭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1年度捐贈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大梅沙京基洲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至第50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c)2020年年度報告；(d)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e)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f)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g)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h)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及(i)2021年度捐贈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a)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b)註冊資本變更；(c)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d)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見附錄六)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七)。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26日

1. 2020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20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20年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20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2. 2020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1年3月29日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開披露，於2021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開披露。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內。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30週年特別股利進行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12,506,443,891.50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1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6.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0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英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倫敦時間)發行102,873,300份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數量為514,366,500股；並之後於2020年7月9日(倫敦時間)超額配售8,794,991份GDR，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數量為43,974,955股。GDR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9,062,000,000股變更為9,620,341,455股。

此次新增股本的實收情況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於2020年9月24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0858號《驗資報告》。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述GDR的發行結果確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62,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9,620,341,455元。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及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內容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對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1. 2021年度捐贈事項

為更好地回饋社會，反哺社會，彰顯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在2021年度向社會各界進行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9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2021年捐贈總額度**」)。

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集團註冊資本5‰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2021年捐贈總額度，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在2021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本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以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20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經2020年度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評定結果均為稱職。現將202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實現平穩交接

2020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並於2020年8月21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15人，其中執行董事2名，為：孔慶偉先生、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姜旭平先生。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分別選舉孔慶偉先生及黃迪南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新一屆董事會成立後，聚焦公司戰略制定和重大事項，關注公司發展關鍵問題，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的核心職能，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層優化市場策略，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獲得了監管部門、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二. 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公司治理體制進一步完善

(一)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戰略決策機構，始終發揮對公司健康發展的決策引領作用。2020年度，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82項議案，聽取14項報告。各位董事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10	10	0	0	
傅帆	6	6	0	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10	9	1	0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其他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他筭	10	10	0	0	
吳俊豪	10	1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	10	10	0	0	
林婷懿	10	10	0	0	
姜旭平	10	10	0	0	

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離任董事					
孔祥清	2	2	0	0	
孫小寧	2	2	0	0	
李琦強	2	2	0	0	
陳宣民	2	1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因其他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李嘉士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註：

-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選舉孔慶偉先生、傅帆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
- 2020年8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選舉陳然先生、梁紅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20年6月，傅帆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2021年1月，劉曉丹女士、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2021年2月，梁紅女士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2021年3月，胡家驃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二) 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0年，各位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對所有決議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反對票和棄權票的情況。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0年，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對下設委員會進行了調整。新設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積極應對科技賦能轉型需求，推動管理層建立有效的科技創新運作體系，並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力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強化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專業委員會。

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4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並且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均佔多數。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

2020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董事盡職盡責，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科技創新、消費者保護工作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研究並積極探討，有效參與決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三. 董事勤勉盡責，切實履行各項職責

(一) 關注重大戰略事項，發揮董事會核心決策作用

2020年，董事會加強科學謀劃，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和堅守正確方向，持續深入推進轉型2.0全面衝刺，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推動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有效牽引經營層改善短板。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聽取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董事會重點關注事項，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提升服務能級。

董事會一方面「固守本源」，緊盯全年經營目標，實現經營基本面的穩定。報告期內聽取了產險公司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及應對舉措、2021年產險市場分析及應對策略，壽險公司上半年業務分析及下半年業務發展舉措、2021年壽險開門紅策略等專題報告。另一方面「以進固穩」，董事會聚焦價值增長新動能、太保服務品牌建設、大健康產業佈局、人才激勵長期化、科技創新市場化等關鍵領域，推動轉型再突破。

(二) 積極開展巡視調研，強化對公司經營情況的指導

2020年，董事對產壽險青海分公司、嘉善支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先後走訪了產險嘉善支公司營業網點和壽險嘉善支公司長護險業務管理中心，向一線員工表達親切慰問，聽取產壽險嘉興中心支公司在推進轉型和創新發展、深化協同合作、參與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匯報。參加了太保三江源公益林落成揭牌儀式，考察公司在服務國家戰略、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實踐，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了肯定。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與董事長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GDR發行情況、市值管理、科技投入、商業模式創新、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員工激勵及培訓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此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與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科技創新項目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三) 參與各項培訓宣導，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2020年，公司董事注重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參加上證所、聯交所、中國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拓展並更新知識技能，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受疫情影響，本年度董事參加的外部培訓均為網絡培訓。其中，獨立董事劉曉丹女士參加了上證所舉辦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全體董事均參加了上證所、聯交所舉辦的證券法新規、ESG管治新規、信息披露、網絡信息安全等履職相關的網絡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銀保監會、上證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結合公司GDR上市以及董事會換屆情況，公司專門請律師事務所等機構對全體董事進行了英國金融監管體系及重點關注的法律風險、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指引、A股上市公司董事履職以及反貪污等現場及線上專題培訓。另外，全體董事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

四. 公司總體經營業績良好，綜合實力再上新台階

(一) 總體經營業績表現良好

2020年，公司總體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集團營業收入、營運利潤均實現穩健增長，集團內含價值保持較快增長；壽險業務方面，加快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經營，強化營銷隊伍績優牽引，強化產品創新，積極推進產品與健康管理、養老服務、財富管理的融合；產險業務方面，車險克服疫情和綜改壓力，續保成為增長核心動能，非車險聚焦支持復工復產，着力發展新興領域，農險抓住政策機遇，持續高速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進一步優化戰略資產配置、強化戰術配置紀律和打造專業化委託受託模式，加快推進投資中台系統建設，組織推進信評體系項目成果的落實運用，積極打造集團另類投資平台。

(二) 體制機制實現創新突破

2020年，公司綜合實力再上新台階，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成為首家上海、香港、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以GDR發行為契機，集團新一屆董事會向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邁進。董事會推動公司創新建立長期激勵約束機制，推進試點實施「長青計劃」。科技賦能實現新發展，太保金科公司啟動試運行，有序推進羅涇數據中心搬遷，引入科技領軍人才。大健康產業啟動新引擎，董事會制定2020-2025年大健康發展規劃，推動公司與瑞金醫院共建互聯網醫院，首次發佈大健康專病產品，佈局大健康產業投資，積極推進健康險公司股權變更。協同發展呈現新局面，個人客戶協同線上化能力不斷提升，戰略客戶項目推動路徑進一步明確，2021-2023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專項工作三年行動方案確定，綠色保險共保服務機制助力長三角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

(三) 健全風險內控管理體系

2020年，在國際國內形勢複雜多變，宏觀經濟下行伴隨行業發展週期轉換，突發疫情對傳統保險營銷模式帶來重大衝擊以及監管政策進一步趨嚴的背景下，董事會紮實履行風險內控管理職能，增強風險內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完善全面風險一體化管理體系，不斷創新董事會風險治理體系，進一步提升了合規與風險管理的效能化、專業化、精細化和智能化。報告期內，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盈利穩定、流動性良好，未發現監管機構重點關注的突出問題和風險，牢牢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主要合規指標保持較好水平。

(四) 憑藉綜合實力榮獲多個獎項

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2020年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中國太保連續十年入選美國《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位列第193位，較上年提升6位；公司排名2020年全球最有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6位，品牌價值同比提升31%；產壽險連續五年雙雙位列行業經營評價最高評價A級；公司在全球上市保險企業中的市值排名進入前十；公司連續第七年獲得上證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類評價」。以上成績的取得反映出監管部門和資本市場及境內外專業機構對公司在堅守高水平公司治理、實現高質量發展的認可。

五. 2021年工作計劃

2021年，董事會將立足新起點，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轉型創新為動力，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堅守風險底線，推動公司在當期經營業績和長期能力建設方面的雙提升，穩定市場地位、提升業務質量、爭取轉型突破，並致力於持續推動公司在大健康戰略實施、大數據全速推進、投資專業化能力提升、重點區域一體化、夯實風險管控、深化協同發展、煥發組織活力方面取得新的成效。

2020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20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15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投資、審計、風控、法律、科技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2020年，公司在延續董事專業化、多元化的基礎上，以GDR發行為契機實現了「融資融智」，專門引入了享有較高市場聲譽的投資併購專家、擁有多地法律從業經驗的資深律師等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帶來了卓越的戰略決策能力以及開闊的國際視野，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公司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劉曉丹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陳繼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家驃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顧問，騏利企業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2)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執業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團及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主席(國際)，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聯席主管，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7)的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0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現任董事				
陳繼忠	2	2	100	0
林婷懿	2	2	100	0
姜旭平	2	2	100	0
離任董事				
李嘉士	1	1	100	0
高善文	1	1	100	0

註：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選舉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胡家驃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2. 董事會

2020年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均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董事				
陳繼忠	10	10	0	0
林婷懿	10	10	0	0
姜旭平	10	10	0	0
離任董事				
李嘉士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3. 專業委員會：

2020年，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對下設的委員會進行了調整。新設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4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20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戰略與投資	審計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
	決策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與關聯交易	與消費者
	(應出席	(應出席	(應出席	(應出席	(應出席
	次數/實際	次數/實際	次數/實際	次數/實際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現任董事					
陳繼忠	3/3	4/4	5/5	6/6	/
林婷懿	/	6/6	5/5	6/6	/
姜旭平	/	6/6	5/5	4/4	2/2
離任董事					
李嘉士	/	/	2/2	2/2	/
高善文	3/3	/	2/2	/	/

註：

- 2020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孔慶偉先生、黃迪南先生、陳繼忠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5月12日董事會換屆起，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 2020年5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林婷懿女士、吳俊豪先生、姜旭平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宣民先生、陳繼忠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3. 2020年5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姜旭平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擔任新一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善文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嘉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4. 2020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陳繼忠先生、傅帆先生、王他竿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5月12日董事會換屆起，李嘉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5. 2020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姜旭平先生、傅帆先生、吳俊豪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20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0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科技賦能、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20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0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要求公司以GDR發行為契機，持續對標國際，優化公司治理體系。重點關注國內外形勢變化、新冠疫情衝擊、行業週期轉換、保險新規政策等對公司經營的影響，要求緊盯全年經營目標，實現經營基本面的穩定。同時聚焦高質量發展和價值增長新動能，要求公司抓住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在太保服務品牌建設、大健康產業佈局、人才激勵長期化、科技創新市場化等關鍵領域推動轉型再突破。

2. 對產壽險嘉善支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先後走訪了產險嘉善支公司營業網點和壽險嘉善支公司長護險業務管理中心，向一線員工表達親切慰問，聽取產、壽險嘉興中心支公司在推進轉型和創新發展、深化協同合作、參與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匯報。
3. 全體獨立董事與董事長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GDR發行情況、市值管理、科技投入、商業模式創新、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員工激勵及培訓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獨立董事還參加了太保三江源公益林落成揭牌儀式，考察公司在服務國家戰略、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實踐，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肯定。
5.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加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審計年度工作會、科技創新項目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獨立董事認為，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0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20年，公司共發佈一次業績預增提示性公告，在發佈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2020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0年，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0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0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在2020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1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0年，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管層大力支持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着對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對標監管要求，圍繞公司轉型2.0戰略大局，以財務、風險、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經營情況等內容為重點，紮實做好監督工作，積極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發展。現將2020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0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

2020年，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重新選舉了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並選舉產生了新一屆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第九屆監事會在第八屆監事會取得的成果的基礎上，秉承促進公司發展和保護公司股東利益兩大基本原則，不斷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確保監事會規範運行。

(二)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2020年監事會積極克服疫情影響，召開6次現場會議，審議通過27項議案，聽取20項報告。監事會在全面了解公司重點業務經營情況基礎上，認真審議或聽取了發展規劃及實施情況、全面風險評估管理、合規和內部審計工作、關聯交易、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報告及其他各類年度報告、議案，對公司經營情況進行整體把握，並着重就合規、風險、審計等方面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公司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監事均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履行監事職責。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監事姓名	應參會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監事				
朱永紅	6	5	1	0
季正榮	6	6	0	0
魯寧	6	6	0	0
離任監事				
張新玫	2	2	0	0
金在明	2	2	0	0

註：

-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新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季正榮先生、顧強先生擔任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顧強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金在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朱永紅先生因公不能親自出席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季正榮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

(三) 監事履職勤勉盡責

1.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和經管層履職監督。**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以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等情況進行監督。同時，通過調閱材料、現場走訪、檢查打分等方式，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2. **聽取專題匯報，關注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情況。**一方面關注公司業務發展，聽取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及應對舉措、產壽險市場分析及發展策略等專題報告。另一方面聚焦價值增長新動能，聽取了GDR發行情況、大健康發展規劃、產壽險公司「長青計劃」等議案和報告。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以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監督，同時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肯定其總體工作表現，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4.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情況匯報，關注公司優化內控體系、整治基層亂象頑疾、排查預警重點風險等專項工作開展情況；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情況匯報，關注內部審計「一手抓審計監督、一手抓審計服務」、克服疫情影響推進數字審計和遠程審計等實施情況，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經管層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促進公司提升一體化風控有效性。
5. **參加現場調研，實地了解督導公司經營管理情況。**2020年，監事會對產、壽險青海分公司及嘉善支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在經營管理各方面的情況匯報，並考察「中國太保三江源生態公益林」建設工作。監事會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了肯定。此外，部分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工作會議等方式，加強對公司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四) 積極參加培訓，提升監督履職能力。

受疫情影響，本年度監事採取網絡培訓方式，參加了上證所、聯交所舉辦的證券法新規、ESG管治新規、信息披露、網絡信息安全等履職相關的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銀保監會、上證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結合公司GDR上市以及監事會換屆情況，公司專門邀請律師事務所等機構對全體監事進行了英國金融監管體系及重點關注的法律風險、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指引、A股上市公司董事履職以及反貪污等專題培訓。另外，全體監事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

(五)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20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管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0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尚未投入使用。**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GDR初始發售，並於2020年7月9日完成GDR超額配售。報告期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尚未投入使用。上述募集資金的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4.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2021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國內外疫情防控仍存在巨大壓力，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將面臨更加複雜的態勢，監事會將繼續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堅守價值，堅信長期，堅持高質量發展」為導向，圍繞公司「三最一引領」戰略目標願景和重點工作，依法依規、積極務實開展監督，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 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調研檢查、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方式，強化在財務、風險、內控等方面的履職監督力度，推動公司堅守風險底線。

(二) 加強合規內控監督檢查

審議或聽取內控合規管理、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及高管人員審計報告等專題匯報，檢視整改落實情況；加強監事會與內外部審計監督力量的合作，突出對重點內容、重要決策和重大事項合法、合規性的監督，促進公司在當期經營業績和長期能力建設方面的雙提升。

(三) 開展現場工作調研

通過現場察看、座談會、個別訪談、查閱資料等方法，從公司的經營情況、制度建設、財務狀況、風險管控等方面，深入基層機構進行調研檢查，促使監事會更好地發揮監督職能。

(四)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加強監管政策、制度要求等方面的學習，積極參加銀保監會、國資委、上證所和聯交所等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不斷提高監督水平，強化履職能力，進一步做好依法監督、規範運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對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								
20	第十九次修訂	2020年5月12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78號)	20	第十九次修訂	2020年5月12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78號)
					21	第二十二次修訂	2020年8月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32號)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90.62億股。</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90.62億<u>9,620,341,455</u>股。</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十二條 ……</p> <p>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24號文核准，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2,000,000股，於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0.62億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00%。</p> <p>……</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025 783 135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份類別</th> <th>股份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td> <td>6,286,700,000</td> <td>69.37%</td> </tr> <tr> <td>2</td> <td>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td> <td>2,775,300,000</td> <td>30.63%</td> </tr> <tr> <td colspan="2">總股本</td> <td>9,620,341,455</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620,341,455	100.0%	<p>第二十二條 ……</p> <p>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24號文核准，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2,000,000股，於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全球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0.62億<u>9,620,341,455</u>股，佔普通股總數的100%。</p> <p>……</p>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總股本		9,620,341,455	100.0%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315 1390 1698">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份類別</th> <th>股份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td> <td>6,286,700,000</td> <td>69.37%</td> </tr> <tr> <td></td> <td></td> <td><u>6,845,041,455</u></td> <td><u>71.15%</u></td> </tr> <tr> <td>2</td> <td>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td> <td>2,775,300,000</td> <td>30.63%</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u>28.85%</u></td> </tr> <tr> <td colspan="2">總股本</td> <td>9,062,000,00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u>9,620,341,455</u></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u>6,845,041,455</u>	<u>71.15%</u>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u>28.85%</u>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u>9,620,341,455</u>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286,700,000	69.37%																										
		<u>6,845,041,455</u>	<u>71.15%</u>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u>28.85%</u>																										
總股本		9,062,000,000	100.0%																										
		<u>9,620,341,455</u>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2億元。</p> <p>.....</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2億<u>9,620,341,455</u>元。</p> <p>.....</p>
<p>第七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七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GDR存託人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p> <p>.....</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u>及ESG</u>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p> <p>.....</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u>及ESG</u>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附件：</p> <p>……</p> <p>(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p>			<p>附件：</p> <p>……</p> <p>(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p>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12	中國保監會 保監發改 [2012]112號	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47,124,93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2	中國保監會 保監發改 [2012]112號	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47,124,93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註：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將第四十條：

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修改為：

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GDR存託人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註：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大梅沙京基洲際酒店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捐贈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62,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9,620,341,455元
1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載列之「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載列之「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3.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26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2020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30週年特別股利進行現金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2,506,443,891.50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證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7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晶

電話：86 (21)3396 1293

傳真：86 (21)6887 0791